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7號

原告 蘇子敬  
被告 麒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賢  
訴訟代理人 康惠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費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足  
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  
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  
二、查原告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4,339元及  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萬0,020元，扣除已繳9,47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  
繳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  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 
法官 薛侑倫  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謝鎮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36,621元	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	118,743元	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3	758,975元	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本金：914,339元		